



21世纪高等院校教材

经济法教程新编

吴佩江 主编



21 世纪高等院校教材

经济法教程新编

吴佩江 主编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 2010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大纲以及经济法的最新调整进行编排，全面而系统地阐述了经济法的相关内容，即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法律制度、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证券法律制度、企业破产法律制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物权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总则和分则）、外汇管理制度、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票据法律制度、工业产权法律制度以及竞争法律制度。每章均附有例题（注册会计师近几年的试题）以及作者根据内容设计的习题，并附有详细分析和参考答案。

本书配备多媒体教学课件，可作为普通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从事财务管理及会计工作的人士以及有关法律工作者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教程新编/吴佩江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0

ISBN 978-7-03-029461-6

I. ①经… II. ①吴…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16766 号

责任编辑：张 宁 / 责任校对：郑金红

责任印制：张克忠 / 封面设计：陈 敬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海 洋 印 刷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印 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10 年 11 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2010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30

印数：1—4 000 字数：680 000

定价：49.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前　　言

经济法是会计专业和财务管理专业的必修课程。同时也是注册会计师考试的主要课程之一。本教材按照我国 2010 年注册会计师经济法考试大纲进行编写。

本书共分 15 章，分别是：第一章法律基础知识，第二章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第三章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第四章公司法律制度，第五章证券法律制度，第六章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第七章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第八章物权法律制度，第九章合同法律制度（总则），第十章合同法律制度（分则），第十一章外汇管理制度，第十二章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第十三章票据法律制度，第十四章工业产权法律制度，第十五章竞争法律制度。

每章最后均附有例题，例题是新制度下的注册会计师考试 2009 年和 2010 年试题，并附有详细分析和参考答案。其中，分析都采用直接引用法律条款的方式，以便引导读者认真钻研法律规定，培养学习法律条款并加以应用的能力。

本书由吴佩江主编，参加编写的还有陈兆明（淮阴工学院，第四章、第九章），宋志强（太原理工阳泉学院，第六章、第七章），王慧芳（太原理工阳泉学院，第十一章、第十二章）

参加部分工作的有裘张滢（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财务管理 07 级，第三章第一节、第四节外资企业法律制度有关法律条款整理，2009 年注册会计师试题参考答案校对）、李竞（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财务管理 07 级，第三章第二节）、柳益平（浙江大学城市学院财务管理 0602 班，2009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样题）、黄先念（普华永道咨询（深圳）公司上海分公司，公开的法规收集整理）、戚睿宇（浙江大学管理学院会计 07 级，为减少篇幅对第十二章、第十三章和第十四章进行了浓缩）。

本书可作为普通高等学校及有关专科学校（高职）会计、财务管理、有关管理类等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从事财务管理和会计工作的人士以及有关法律工作者的参考用书。

本书虽然经过认真编写和总结提高，力争做到完善和正确。但限于作者的水平和能力，不足之处，敬请读者不吝指正。

电子邮箱：wupj@zju.edu.cn

吴佩江

于浙江大学管理学院

2010 年 10 月 12 日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法律的一般理论	1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制度	12
第三节 代理制度	15
第四节 诉讼时效法律制度	19
第五节 经济仲裁基本制度	23
第六节 经济诉讼基本制度	26
例题	29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32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32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35
例题	41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47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47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65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74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79
例题	84
第四章 公司法制度	87
第一节 公司法的基本理论	87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94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99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105
第五节 公司股票与公司债券	113
第六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	116
第七节 公司合并、分立、减资、增资	118
第八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121
第九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25
第十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126
例题	128
第五章 证券法制度	139
第一节 证券法的基本理论	139

第二节 股票的发行与交易.....	142
第三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与交易.....	151
第四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与交易.....	157
第五节 持续信息公开.....	161
第六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167
第七节 上市公司收购.....	168
第八节 证券交易所.....	179
第九节 证券中介机构.....	181
第十节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业协会.....	185
第十一节 违反《证券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186
例题.....	192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98
第一节 破产法的基础理论.....	198
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受理.....	199
第三节 管理人制度.....	201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206
第五节 破产债权.....	207
第六节 债权人会议.....	208
第七节 重整制度.....	210
第八节 和解制度.....	213
第九节 破产清算程序.....	214
例题.....	216
第七章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222
第一节 企业国有资产的基本理论.....	222
第二节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法律制度.....	232
第三节 国有资产评估法律制度.....	236
第四节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法律制度.....	240
第五节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法律制度.....	244
第六节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法律制度.....	251
例题.....	255
第八章 物权法律制度.....	258
第一节 物权基本理论.....	258
第二节 所有权制度.....	261
第三节 用益物权制度.....	267
第四节 担保物权制度.....	271
例题.....	277
第九章 合同法律制度（总则）.....	284
第一节 合同的基本理论.....	284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87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290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291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295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302
第七节 合同的终止	303
第八节 违约责任	304
例题	307
第十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312
第一节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312
第二节 交付工作成果的合同	319
第三节 提供劳务的合同	321
第四节 技术合同	327
例题	332
第十一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336
第一节 外汇管理基本理论	336
第二节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338
第三节 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340
第四节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	345
第五节 人民币汇率与外汇市场管理	348
第六节 监督检查与调查	349
例题	352
第十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356
第一节 支付结算的一般理论	356
第二节 票据结算之外的结算方式	357
第三节 结算纪律与责任	372
第四节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制度	377
例题	387
第十三章 票据法律制度	389
第一节 票据法的一般理论	389
第二节 汇票	397
第三节 本票	401
第四节 支票	403
第五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406
第六节 法律责任	406
例题	409
第十四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416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基本理论	416

第二节 专利法律制度.....	419
第三节 商标法律制度.....	440
例题.....	453
第十五章 竞争法律制度.....	457
第一节 竞争法律制度的一般理论.....	457
第二节 反垄断法律制度.....	458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464
例题.....	471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第一节 法律的一般理论

一、法律的特征

法律是上层建筑，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文明程度的产物。它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保证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国家意志，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以确认、保护和发展国家所期望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

因为社会是人类的社会，作为个体的人，都有自己的行为特征和方式，互相间的行为都需要调整。在文明进程中，人类社会早期，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的调整主要是依赖习惯，当习惯被人类社会组织赋予一种强制执行的效力时，就称之为习惯法；而法律是从习惯法发展而来的，并以成文法的形式体现。

法律的基本特征是：①法律是由国家制定的行为规范。法律是国家意志的表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根据调整社会关系和人的行为的需要，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由于法律体现的是国家意志，因此法律具有权威性和统一性。法律的权威性是指法律的不可违抗性，任何人均应遵守法律的规定，就是平时所说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的统一性是指各个法律规范在根本原则上是一致的，在本国主权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②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任何一种社会规范，都应有保证其实施的社会力量，这就是强制性。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这并不意味着法律规范的实施都必须借助于国家机器的强制力，也不等于国家强制力是保证法律实施的唯一力量。法律的实施在很大程度上要依赖于社会主体的自觉遵守和维护，只有当某一社会主体因不遵守法律规范而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时，才会由国家机器保证其实施。③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和人的行为的规范。和标准等技术规范不同，法律规范调整的是社会关系和人的行为，但技术规范也可以作为规范性文件在法律实施中发挥作用。④法律是规定主体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法律规定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以调节各种社会关系。

二、法律规范

（一）法律规范含义

法律规范是国家制定的、反映国家意志的、具体规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及其法律责任的行为准则。法律规范实质上是对人们行为自由的确认和对行为限制的规定，以及对违反有关规定需负法律责任的要求。法律规范有以下几个特点：①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法律责任是具体的、明确的；②法律规范规定具有普遍意义的行为模式，可重复适用，普遍适用；③可操作性较强，确定程度高。

(二) 法律规范种类

从不同的角度，可以对法律规范进行不同的分类：

(1) 授权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授权性规范是指规定人们可以作出一定行为或者要求别人作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义务性规范是指规定人们必须作出某种行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其中义务性规范又可分为命令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前者是指规定人们的积极义务的规范，即当事人必须或应当作出某种行为的规范，如《证券法》^①第28条规定，股票发行采取溢价发行的，其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后者是指规定人们的消极义务的规范，即禁止当事人作出一定行为的规范，如《证券法》第31条规定，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

(2) 强行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强行性规范是指所规定的义务具有确定的性质、不允许任意变动和伸缩的法律规范，义务性规范就属于强行性规范，如《证券法》第26条规定，证券的代销、包销期最长不得超过90日；任意性规范是指在法定范围内允许当事人自行确定其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内容的法律规范，它允许当事人自行选择或协商确定作为和不作为，授权性规范中有大量这样的任意性规范存在，如《证券法》第34条规定，证券交易当事人买卖的证券可以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3) 确定性规范与非确定性规范。按照规范确定程度的不同，可把规范分为确定性规范和非确定性规范。确定性规范是指规范内容已经明确肯定、无须再援引或参照其他规范来确定其内容的法律规范，如《证券法》第35条规定，证券交易以现货进行交易；非确定性规范是指该规范没有具体的行为模式或具体的法律责任，而需要引用其他法律规范来说明或补充的法律规范，如《证券法》第20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公司法有关发行新股的条件，可以向社会公开募集，也可以向原股东配售。

(4) 委托性规范与准用性规范。委托性规范是指规范的内容尚未明确肯定，只规定了概括性指令、由相应国家机关通过相应途径或程序加以明确的法律规范，如《证券法》第15条第三款规定，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审批，参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准用性规范是指规范的内容本身没有规定人们的具体行为模式，而是可以援引或参照其他相应内容规定的法律规范，如《证券法》第182条规定，为股票的发行或者上市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专业机构和人员，违反本法第39条的规定买卖股票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获得的股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所买卖的股票等值以下的罚款。

(三) 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

法律规范通俗地讲就是一部完整的成文法律（或法规及规章）。从这个意义上讲，法律规范是构成法的基本组织细胞。而一部完整的成文的法律规范通常由三部分逻辑结

^① 本书中提及的法条均为我国颁布的，以下不再注。

构构成，分别是假定、处理和制裁，其定义见表 1-1。

表 1-1 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定义

假定	法律规范中规定的可适用本法律规范的情况和条件，包括一定的事实和行为
处理	法律规范中规定的要求该法律关系中的当事人应该做什么，或不应该做什么，或可以做什么的内容，即权利与义务的规定和行为规则本身。这是法律规范的最基本、最核心的部分
制裁	法律规范中规定的当违反本规范时将承担的法律后果，它是体现国家强制力的部分

作为一部完整的法律规范，上述的假定、处理和制裁三部分都是不可缺少的。但有时也并不一定，例如，我国《刑法》将其他法律中的制裁部分作了集中规定。

为了使这三部分逻辑结构便于理解，现分别举例说明，如表 1-2 所示。

表 1-2 法律规范逻辑结构举例

假定	《公司法》第 20 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处理	《公司法》第 183 条 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必须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制裁	《公司法》第 226 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法律范畴

法律范畴分为理论法学、法律史学、部门法学、外国法学、国际法学和其他领域的法学知识。企业法律制度一般被认为是部门法学中的经济法学中的一个分支，但企业法律制度同时也涉及和包括其他范畴的内容和规定。法律范畴的基本内容，如表 1-3 所示。

表 1-3 法律范畴的基本内容

法律范畴	基本内容
1. 理论法学	法律基础理论、法哲学、法社会学、比较法学等
2. 法律史学	中国法制史、外国法制史、中国法律思想史、法学史等
3. 部门法学	宪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等
4. 外国法学	美国刑法学、英国宪法学、德国诉讼法学等
5. 国际法学	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刑法学等
6. 其他	司法统计学、法医学、法律心理学、指纹学等

三、法律渊源和法系

(一) 法律渊源

我国的法律渊源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颁规章和地方规章。同时，有关的司法解释和我国加入或签订的国际条约和国际公约也是我国的法律渊源。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任何规范性法律文件只能由具有相应立法权的权力机关才能制定。法律效力按照从大到小顺序的排列是：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不同的法律（法规、规章）法律效力相对大的称之为上位法，而法律效力相对小的称之为下位法，两者如果产生冲突，则适用上位法。上位法和下位法是相对的，例如，行政法规相对于宪法和法律来讲是下位法，而相对于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来讲则是上位法。

法律是由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其效力仅次于宪法而高于其他任何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如《专利法》、《合同法》、《证券法》等。

行政法规是由我国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的，其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与宪法和法律一样，适用于我国主权管辖的全部领域，如《专利法实施细则》、《外汇管理条例》、《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等。

地方性法规是由具有立法权的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其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且只适用于制定机关所在地的范围，如重庆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的《重庆市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辽宁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辽宁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

政府规章分为部颁规章和地方规章。部颁规章是由国务院各部委和经国务院授权的国务院直属机构制定的。地方规章是由省级人民政府、省会城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政府规章的法律效力比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低。其中，部颁规章法律效力高于地方规章，部颁规章适用于全国，而地方规章仅适用于制定机关所在地的范围。部颁规章，如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等。

这里需要补充两点：一是法律解释。法律解释也是我国法的渊源，其中有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行政解释等，如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是我国加入或签订的国际条约和国际公约。这些国际条约和国际公约对于我国的法律主体（组织和公民）也具有约束力，也是我国法律渊源的组成部分。

我国参加的国际公约和国际条约也可能发生冲突，这时应当适用什么规定呢？图 1-1 为涉外合同适用法律问题框图。涉外纠纷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纠纷所适用的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外纠纷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纠纷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如果因此所适用的法律是中国法律，若遇到有关问题，中国法律未作出规定，则适用国际惯例来处理；如果中国法律虽有规定，但与有关的国际条约有所不同，则优先适用国际公约和国际条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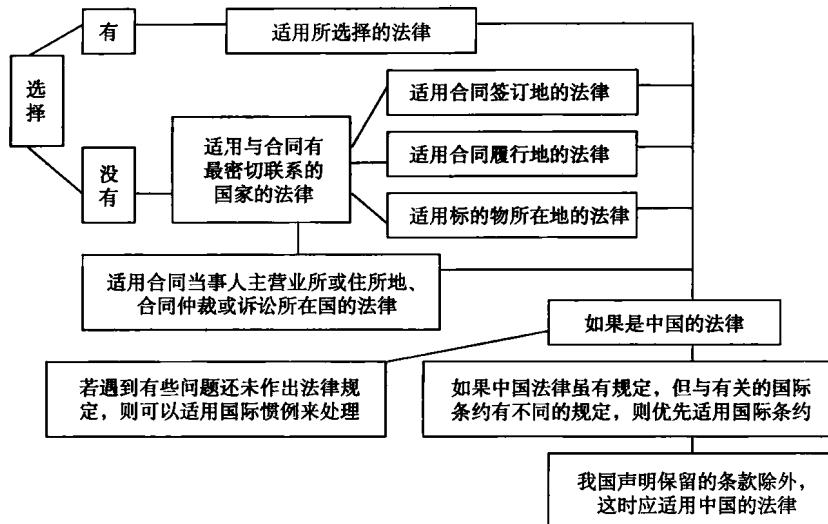


图 1-1 涉外合同适用法律问题框图

从以上讨论可知，对每一个部门法来讲，都有法律渊源。下面将经济法的渊源作一例解，如表 1-4 所示。

表 1-4 经济法渊源例解

法律渊源	制定机关	例解
宪法	全国人大	
法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证券法
行政法规	国务院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地方性法规	省级人大常委会	浙江省个体工商户税收征收管理条例
部颁规章	国家部委（中国证监委）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地方规章	省级政府	浙江省实施《契税暂行条例》办法
法律解释	立法解释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行政解释	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国际条约	指我国参加或签订的国际条约或协定等	中国政府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二）法系

法系是指对世界上存在的不同国家的法律制度或体系所进行的分类。世界上不同国

家法律形成的历史渊源、历史传统、文化背景、进展过程和运行方式不尽相同，但又有许多相近的概念。目前国际公认的法系主要分为大陆法系和普通法系。

大陆法系，又称罗马法系、民法法系或成文法系，是承袭古罗马法的传统，仿照《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的样式而建立起来的一种法律制度的总称。欧洲大陆上的许多国家及拉丁美洲、亚洲的许多国家的法律渊源都属于大陆法系。因欧洲大陆许多国家都是该法系的，所以现在法律界都以大陆法系命名。我国法律制度在形式上也属于该法系。

普通法系，又称英美法系、海洋法系或判例法系，是承袭英国中世纪的法律传统而发展起来的一种法律制度的总称。英国、美国、澳洲国家等英语国家和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制度属于该法系。

两个法系的主要区别有以下两个方面：

(1) 法律渊源形式有所不同。大陆法系表现为成文法，其法律条款以成文法即制定法的方式存在。其渊源包括立法机关所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法律文件、行政机关颁布的各种行政法规，以及本国参加的国际条约、国际公约和双边多边协定，但不包括判例。普通法系的渊源既包括各种成文法，也包括判例，而且判例所构成的判例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居于重要地位，也就是说有的国家将判例作为法律的渊源，而另一些国家就不承认判例是法律渊源。

(2) 法官审理权限不同。内陆法系强调法官审理只能援用成文法中的条款来审判案件，法官对成文法的解释要受成文法本身的严格限制，这就是说，法官审理案件只能适用法律条款，而不能创造法律条款。而普通法系国家，法官审理案件可以援用成文法也可以援用已有判例来审理，而且也可以在一定的条件下运用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的技术创造新的判例，因而可以说，法官审理案件不仅适用法律条款，也可以在一定范围内创造法律条款。

随着国际化进程的加速，世界上不同法系国家之间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交流和联系日益加强，法律的国际化趋势也日益明显，两大法系之间的相互借鉴也日益受到重视，因此两大法系之间的差别也逐渐缩小。

四、法律体系

我国法律一般将其体系分为民事、经济、行政和刑事等类别。本书介绍的是经济法类，但经济法同时也要涉及其他类别。例如，企业法人涉嫌欺诈则要纳入刑事责任。我国法律分类如表 1-5 所示。

表 1-5 我国法律分类

	实体法（例举）	程序法（例举）
民事	民法通则、母婴保健法、未成年人保护法	民事诉讼法
	劳动法、安全生产法	
经济	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合同法、产品质量法	仲裁法
	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同时也包含程序法条款）	

续表

	实体法（例举）	程序法（例举）
行政	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同时也包含程序法条款）	行政诉讼法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	
刑事	刑法	刑事诉讼法

由表 1-5 可知，不论哪类法律都会有实体法和程序法两个方面。实体法和程序法是法律形式分类中的一种，它是以法律规定的内容为标准来划分的。

实体法就是具体规定有关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例如，《婚姻法》就是规定在结婚、家庭关系、离婚等行为中婚姻双方当事人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在我国法律中，实体法占绝对的比例，如《刑法》、《民法通则》等。

程序法是关于为保证实体法规定的有关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得以实施所需程序和手续的法律。我国目前颁布实施的程序法不多，主要是《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仲裁法》等。通俗地讲，程序法就是关于如何打官司的法律。例如，公民想维护自己的权利，就需按《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和手续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这里有一点需要说明，一般情况下一部法律不是实体法就是程序法，但有的法律可既不是实体法又是程序法。典型的像《专利法》：一方面，该法规定了专利申请权人、专利权人等有关当事人（包括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另一方面，该法又规定了专利申请、专利权取得、专利纠纷及解决纠纷等方面的规定。因此，类似于《专利法》这样的法律是实体法和传统意义上的程序法相结合的法律。

五、法律关系

（一）法律关系概述

社会中的人们（包括公民、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生活在社会中，随时随地产生大量的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即人与人的关系），而法律将其中的一些社会关系加以规范，从而使这些社会关系成为法律关系。在这些法律关系中，当事人之间形成了权利-义务关系。因此法律关系又称权利-义务关系。至于经济法律关系则是在社会经济生活中，以法律形式反映的商品经济关系，简称经济法。

法律关系与一般社会关系相比，有三个最主要的特征：①法律关系是以法律规范为前提所形成的社会关系；②法律关系是以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为纽带而形成的社会关系；③法律关系是以国家强制力作为保障手段的社会关系。

任何法律关系都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要素构成：主体为权利义务之所属；客体为权利义务之所附，而主体之间凭借客体来联系彼此；联系之内容即为权利和义务。经济法律关系也不例外，在构成它的主体、客体和内容三者之中：主体是经济法律关系产生的先决条件，是客体的占有者、使用者和行为的实践者，没有主体，没有主体的活动，也就不存在客体；同时，主体也是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失去了主体就不存在

权利这种可能性和义务这种必要性转化成现实的权利和义务的条件，因此，也就谈不上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没有客体，主体的存在以及主体的活动就失去了意义，权利和义务也失去了目标，显然，客体同样是不可缺少的要素。内容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实质，它不仅是联系各主体间的桥梁，而且是联结主体与客体之间的桥梁，有了主体、客体，不通过权利和义务相互联系，也不能构成经济法律关系。所以，经济法律关系的三个要素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三个相互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抽去其中任何一个就不能构成经济法律关系，同样，变动一个或一个以上也不再是原来的法律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简称经济法主体，即经济法律关系的参与者，是指具有经济权利能力和经济行为能力、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必须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参加，其中只享有经济权利、不承担经济义务的一方，称为经济权利主体；而承担经济义务、不享有经济权利的一方，称为经济义务主体。由于经济法律关系的性质各种各样，极为复杂，在某些经济法律关系中，各方主体既享有经济权利，又承担经济义务，即兼有经济权利主体和经济义务主体的双重身份。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包括：①国家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国家其他机关。国家经济管理机关是重要的经济法主体，可分为综合经济管理机关、部门经济管理机关、职能经济管理机关、经济监督机关、经国家特别授权依法行使经济职权的特定经济组织。②经济组织。即指依法设立、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具有经济权利能力和经济行为能力的组织体。它包括公司、合伙企业、独资企业、企业集团、合作社和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等。③事业单位。即指隶属于国家机关，有独立预算经费，专门从事关于文化、教育、科学、卫生、体育、社会福利等事业的社会组织。④社会团体。即指由群众自愿结合成立的，有独立经费，依法从事政治、社会保障、文化、科学等方面社会活动的各种组织。⑤社会组织内部的组织机构和单位。⑥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⑦部分公民（自然人）。如纳税人之一的公民。⑧国家。只在特殊情况下国家才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是法律赋予民事法律关系主体（公民和法人）的两种能力，其作用是确定公民和法人在民事法律关系中的法律地位。

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主体能够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例如，公民一出生就具有民事权利能力，新生儿一出生就有继承遗产的资格。需要指出的是权利能力和权利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权利是实实在在的东西，是法律赋予主体享有的权益；而权利能力是一种资格，是否能享用权利和承担义务，还必须参加一定的民事法律活动，与他人发生民事法律关系，所以民事权利能力是一种资格，是取得权利的前提，而不是权利本身。

民事行为能力是民事法律关系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来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对于公民来说，除法律特别规定之外，每个公民都有民事权利能力，但不是每个公民都有民事行为能力。对于这一点可以从民事行为能力的定义来理解。

据我国《民法通则》规定：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0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为限制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例如，10多岁的孩子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与离异后的父母一方一起生活。在这个年龄段中，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至于不足10周岁的未成年人则是无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公民是否具有行为能力除年龄因素外，还有健康因素，即患精神病的人，根据精神病轻重，可能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也可能是限制行为能力人。当然确认精神病患者及其轻重应有法律根据，需要具有资格的医院出具证明。至于无行为能力和限制行为能力，无论是年龄因素还是健康因素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可以随着年龄的增长或随着精神病的好转及痊愈而取得或恢复民事行为能力。

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关系是，前者是后者的前提，拥有行为能力必定拥有权利能力，而拥有权利能力未必拥有行为能力。

作为社会组织的法律关系主体也应当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例如，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在法人存续期间都是具备的，在法人成立时同时产生，在法人终止时同时消灭。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在经济活动中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或目标。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有以下五类：①物；②财；③行为；④知识产品；⑤产权或权利。下面分别作介绍。

物是指法律意义上之物，是指人身之外、占有一定空间、为人力所能支配，并且有一定使用价值或经济价值的物质资料。其特征：①须为权利客体（即物必须具有稀缺性）；②须为有物质存在的形体；③须为人力所能支配；④须独立为一体；⑤须能满足人们生产或生活的需要。

财是一种特定物，包括：①货币，即指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标明金额的各种人民币；②有价证券，即指设定并证明某种财产权利的凭证，它包括汇票、本票、支票、股票、提单、企业债券、国库券等；③外汇，它是货币和有价证券的一种特殊形式，是指以外币表示的可以用作国际清偿的支付手段和资产。依《外汇管理条例》第3条规定，外汇，包括外国货币，包括纸币、铸币；外币支付凭证，包括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邮政储蓄凭证等；外币有价证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股票等；特别提款权；欧洲货币单位；其他外汇资产。

行为指经济法主体为达到一定目的所进行的活动。经济法律关系的行为主要包括：①转移财产支配关系的行为；②完成具有特定经济性成果工作的行为；③提供劳务的行为；④国家经济管理行为；⑤其他经济行为。

知识产品又称智力成果，是指人们通过脑力劳动所创造的，并以一定形式表现出来的非物质化产品。知识产品是知识产权的客体。知识产品的特征：①非物质性，即“无形财产”；②客观表现性，如技术发明须用文字、数据、图表等方式表现出来；③创造